

# 深圳市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3117号

申请人：林某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4年4月23日以深公（交）行罚决字〔202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经依法审查，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就已将涉案决定书送达至申请人，而申请人于2025年4月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60日法定申请期限，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林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